

# 林業處

基隆市政府公告

副本

受文者：

正本：本府公告欄、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副本：省農林廳、建設局（漁業課、農林課）、

基隆市野鳥學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區漁會

主旨：公告劃定本市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據：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農林字第五〇三〇〇九五A號函核定：

「基隆市中正區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市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一萬分之一範圍圖，將自公告日起分別於中正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公告欄供公眾公告閱覽三十天。

二、保護區範圍面積棉花嶼：二〇一·三〇二四公頃（核心區（陸域）面積一三·三〇二四公頃，緩衝區（海域）面積一八八公頃，花瓶嶼：二五·〇八公頃（核心區（陸域）面積三·〇八公頃，緩衝區（海域）面積二二公頃。（範圍位置詳如圖書）。

三、1. 核心區（陸域部份）特別管制事項：進入核心區者，應經基隆市政府之許可，惟以學術研究與自然教育目的者為限。

2. 緩衝區（海域部份）特別管制事項：

(1) 漁民於緩衝區內得捕撈魚獲，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每年三月至九月海鳥繁殖期間，除漁民作業外，進入緩衝區者應經基隆市政府許可。

四、凡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佰萬元以下罰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上述之罪者，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 市長 林水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三月十八日  
八五基隆府建農字第一七一二八號  
附件：另送

85.3.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5113712

監印王存浩

校對符瓊仙